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熊湘明

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建立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	1080830(五)15:00
地點	教國署 5 樓第 5 會議室
會議主席	戴副署長淑芬
出席人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教務長志宏、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等
本會代表	熊湘明
說明 (會議背景)	教師法修正條文奉總統於 108.6.5 公布，其中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會議 紀要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委由台北教育大學周教務長志宏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建立辦法(草案)委由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研訂。</p> <p>二、本次會議主要目的為收集各方意見，作為上述辦法訂定參考。</p> <p>三、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能建立預審制度，預審表格中央與地方應一致。專審會除調查員及輔導員外，希望能加觀察員。</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建立辦法(草案)與會人員較無提修正意見。</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條文內容較多，與會人員提修正意見最多，建議辦法能分章節。各條文所規定的時間日期能有一致性。</p>
未來須 注意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國教署研議上述辦法時務必邀請本會參加。</li> <li>2. 持續關注上述辦法訂定所帶來之影響。</li> </ol>